

证券代码：833881

证券简称：一森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## 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14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881	一森股份	2025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盛芝然、郭鑫律师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一号路10号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，坚持资本运作与实业发展并重的发展策略，坚持“林药一体化加林苗一体化”双轮驱动战略，加快转型升级，提升公司资产质量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并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加快转型升级，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盈利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此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编制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流动情况。本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发展阶段，综合公司发展需要及资金计划安排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董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

合法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监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；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9时00分至17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一号路10号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311-86531133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费用各股东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